

**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嘉義地區有限責任消費合作社  
115 年度食品類及日用品類第二次聯合採購案標價清單**

**類別：綜合類**

編號	品名	廠牌 (製造商或代理商)	規格	單位	廠商報價	備考
					(單價)	
1	TGC 純黑咖啡	雲林古坑	130g	包		
2	戰神 Mars 水解乳清隨手包	創欣	35g	包		
3	伯朗咖啡三合一系列	金車	17.5g*30 入	袋		
4	伯朗奶茶	金車	17.5g*30 入	袋		
5	翠峰高冷茶	阿華師茶業	3g*25	包		
6	古坑咖啡拿鐵麥片	雲林古坑	30g*8	盒		
7	舒跑運動飲料	維他露	590cc	瓶		
8	亞紗細防潮墊	亞紗細	2 尺*6 尺	件		
9	聯賀欣 PER 襯墊	聯賀欣	60*180cm(厚 55mm)	件		
10	蠶絲冰涼皂	芙玉寶	100g	塊		
11	經濟日報	聯合報	一個月份	份		
12	聯合報	聯合報	一個月份	份		

**註  
記  
事  
項**

1. 本大類採分項決標，廠商得擇一項或數項或全部品項投標。
2. 交貨地點：嘉義縣鹿草鄉維新新村 1 號（嘉義監獄消費合作社）及嘉義縣鹿草鄉信義新村 1 號（嘉義看守所消費合作社）。
3. 廠商報價應含稅及運費等必要費用。
4. 廠商應依本社訂單之品名、數量、時間送達交貨地點；並按月依實際供貨數量請款。
5. 每頁報價單應加蓋商號及負責人印章；投標廠商不得變更本清單上之規格、廠牌。
6. 物品報價以元為單位，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限。
7. 廠商供貨時應與得標樣品符合，如不符合者以違約論。
8. 上開產品均需依商品標示法第 4、5、7、8、9、10 條等規定標示，並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。
9. 履約標的應以原廠包裝，若自行分裝本社不予驗收，並以違約論。
10. 以上食品包裝內請勿含乾燥劑。
11. 履約期限為壹年，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12. 食品交貨時，保存期限應剩 2/3 有效期以上。如：115 年 7 月 1 日交貨產品，該產品保存期限 6 個月，則保存期限應於 115 年 11 月 1 日以後，若 10 月 31 日以前，即以違約論。
13. 上開事項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

公 司：  
商 號：  
負 責 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